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

### 鼓勵學生赴**國**境外進修補助甄選暨推薦候選人作業要點(校級)

####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鼓勵學生赴<b>國</b>境外進修補助甄選暨推薦候選人作業要點(校級)</p>	<p>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鼓勵學生赴<b>國</b>外進修補助甄選暨推薦候選人作業要點(校級)</p>	<p>文字修正，刪除國外文字「國」改為「境」外文字。</p>
<p>第一條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以下簡稱本校及本學院)為辦理「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鼓勵學生赴<b>國</b>境外進修補助」之候選人甄選與推薦作業，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鼓勵學生赴<b>國</b>境外進修補助辦法」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鼓勵學生赴<b>國</b>境外進修補助辦法施行細則」訂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鼓勵學生赴<b>國</b>境外進修補助甄選暨推薦候選人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p>第一條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以下簡稱本校及本學院)為辦理「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鼓勵學生赴<b>國</b>外進修補助」之候選人甄選與推薦作業，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鼓勵學生赴<b>國</b>外進修補助辦法」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鼓勵學生赴<b>國</b>外進修補助辦法施行細則」訂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鼓勵學生赴<b>國</b>外進修補助甄選暨推薦候選人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p>文字修正，刪除國外文字「國」改為「境」外文字。</p>
<p>第二條 <u>本要點所稱在學生係指具本院正式學籍之一般生(在職生、已於境外研修之學生除外)。</u></p>	<p>第二條 <u>凡符合本校「學生前往國境外修習課程實施辦法」及「學生前往國外修習課程實施辦法作業細則」之本學院所屬系所在學生(不含在職生、已於國外研修之學生)得提出申請。</u></p>	<p>刪除現行條文，調整修正條文內容。</p>
<p>第四條 每學年第一學期<b>出</b><b>國</b>境外修課者(含當年暑假)，本學院<b>將</b>依國際事務處當年4月公告收件截止日前，提送候選人名單及原申請文件；每學年第二學期出國修課者，本學院<b>將</b>依國際事務處前一年10月公告收件截止日前，提送候選人名單及原申請文件，逾</p>	<p>第四條 每學年第一學期<b>出</b><b>國</b>修課者(含當年暑假)，本學院<b>於</b>當年<b>2月下旬公告甄選資訊、3月下旬完成申請收件、4月中旬完成審查</b>，<b>並</b>依國際事務處當年4月公告收件截止日前，提送候選人名單及原申請文件；每學年第二學期出國修課者，本</p>	<p>文字修正，刪除國外文字「國」改為「境」外文字。 刪除與調整部分內容。</p>

<p>時不予受理。</p>	<p>學院於前一年8月下旬公告甄選資訊、9月下旬完成申請收件、10月中旬完成審查，並依於國際事務處前一年10月公告收件截止日前，提送候選人名單及原申請文件，逾時不予受理。</p>	
<p>第六條 國合會補助考慮因素為：<u>重點姊妹校</u>、雙聯學位生、交換學生、訪問學生、暑期專業學分生、非合作校之全球排名、訪問學生與暑期專業學分生之<u>國境</u>外入學許可取得情形、院系所（含學位學程）配合款，若順位相同者，以未曾獲得本補助者優先考量。</p>	<p>第六條 國合會補助考慮因素為：雙聯學位生、交換學生、訪問學生、暑期專業學分生、非合作校之全球排名、訪問學生與暑期專業學分生之<u>國</u>外入學許可取得情形、院系所（含學位學程）配合款，若順位相同者，以未曾獲得本補助者優先考量。</p>	<p>增加文字說明。 文字修正，刪除國外文字「國」改為「境」外文字。</p>
<p>第七條 獲核定補助者，<u>視</u>本校<u>當期預算審核調整補助生活費</u>。</p>	<p>第七條 獲核定補助者，<u>依</u>本校「<u>鼓勵學生赴國外進修補助辦法施行細則</u>」<u>第七條之規定辦理</u>。</p>	<p>刪除與調整部分內容。</p>
<p>第八條 補助款撥付方式依下述之國際事務處規定辦理： 獲核補助學生之所屬院系所（含學位學程）得另提供配合款，並於核定函告日起七日內，提供配合款請購單編號。 獲補助學生出發前，備齊本人護照簽名頁、簽證及新臺幣帳戶存摺封面等之影本向國際事務處請領生活費。</p>	<p>第八條 補助款撥付方式依下述之國際事務處規定辦理： 獲核補助學生之所屬院系所（含學位學程）得另提供配合款，並於核定函告日起七日內，提供配合款請購單編號。 獲補助學生出發<u>1個月</u>前，備齊本人護照簽名頁、簽證及新臺幣帳戶存摺封面等之影本向國際事務處請領生活費，<u>機票費於返國後兩個月內憑單據請領並辦理核銷</u>。</p>	<p>刪除部分文字。</p>
<p>第十條 獲核定補助者，應履行以下義務，否則本校國際事務處得追繳全部補助費用，且赴國外修讀學分一概不予採認或抵免： (一)如有變更行程或取消行程，應事先</p>	<p>第十條 獲核定補助者，應履行以下義務，否則本校國際事務處得追繳全部補助費用，且赴國外修讀學分一概不予採認或抵免： (一)如有變更行程或取消行程，應事</p>	<p>文字修正，刪除國外文字「國」改為「境」外文字。</p>

<p>報請本學院同意，再由本學院通報國際事務處同意，本學院並得以符合資格之學生替補缺額一次。</p> <p>(二)在<u>國境</u>外進修期間仍須於本校註冊，惟不需選課。</p> <p>(三)於<u>國境</u>外大學選修每學期<u>須符合本校「學生境外修習課程實施辦法」規定：學生經本校核准出國修課者，每學期至少應修習二科或六學分</u>，且須及格。</p> <p>(四)於進修期滿返<u>臺</u>後兩個月內備齊以下文件至國際事務處辦理核銷<u>撥款</u>作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u>國境</u>外學校之修業成績單影本；</li> <li>2.心得報告紙本及電子檔；</li> <li>3.核給生活費者，檢附護照入出境章戳頁影本。</li> </ol>	<p>先報請本學院同意，再由本學院通報國際事務處同意，本學院並得以符合資格之學生替補缺額一次。</p> <p>(二)在<u>國</u>外進修期間仍須於本校註冊，惟不需選課。</p> <p>(三)於<u>國</u>外大學選修每學期<u>至少相當於本校學制六學分（修讀暑期專業學分課程者至少一學分）</u>，且須及格。</p> <p>(四)於進修期滿返<u>國</u>後兩個月內備齊以下文件至國際事務處辦理核銷作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u>國</u>外學校之修業成績單影本；</li> <li>2.心得報告紙本及電子檔；</li> <li>3.核給生活費者，檢附護照入出境章戳頁影本；</li> <li>4.<u>核給機票費者，檢附機票存根（或電子機票行程確認單）、航空公司購票證明（或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來回登機證等正本。</u></li> </ol>	<p>刪除與調整部份文字。</p>
<p>第十一條 於<u>國境</u>外學校所修得之學分其採<u>計</u>方式，依本校「<u>學生境外修習課程實施辦法</u>」辦理。</p>	<p>第十一條 於<u>國</u>外學校所修得之學分其採<u>認或抵免</u>方式，依本校<u>教務處學生抵免學分辦法</u>辦理。</p>	<p>文字修正，刪除國外文字「國」改為「境」外文字。</p> <p>刪除與調整部份文字。</p>

## 鼓勵學生赴**境外**進修補助甄選暨推薦候選人作業要點 (校級)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31 日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30 日第 104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 一、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以下簡稱本校及本學院)為辦理「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鼓勵學生赴**境外**進修補助」之候選人甄選與推薦作業，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鼓勵學生赴**境外**進修補助辦法」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鼓勵學生赴**境外**進修補助辦法施行細則」訂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鼓勵學生赴**境外**進修補助甄選暨推薦候選人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 **本要點所稱在學生係指具本院正式學籍之一般生(在職生、已於境外研修之學生除外)。**
- 三、 申請人應提具下列文件送所屬系、所審核通過後，再提送至本學院，由本學院依本作業要點第四點規定之受理期間內，推薦候選人名單(格式依本校「鼓勵學生赴**境外**進修補助辦法施行細則」規定辦理)至國際事務處彙整；申請文件不齊或不符合規定者，不予受理；本學院送國際事務處之候選人名單及原申請文件經國際學術合作委員會(以下簡稱國合會)審查完畢後，不予退還：
  - (一) 申請表乙份(自國際事務處線上申請系統列印)；
  - (二) 中華民國身份證(具僑生身份者，提居留證)正本及影本(正本於查驗後發還)；
  - (三) 本校學生證正本及影本(正本於查驗後發還)；
  - (四) 外國語文成績證明乙份(依申請就讀學校標準，並檢附相關說明文件)；
  - (五) 入學許可證明正本及影本(正本於查驗後發還)；
  - (六) 申請進修補助計畫書(依制式表格填寫)。
- 四、 每學年第一學期**境外**修課者(含當年暑假)，本學院**將**依國際事務處當年 4 月公告收件截止日前，提送候選人名單及原申請文件；每學年第二學期出國修課者，本學院**將依**國際事務處前一年 10 月公告收件截止日前，提送候選人名單及原申請文件，逾時不予受理。
- 五、 審核程序如下：
  - 第一階段  
由本學院「國際事務審查委員會」依以下審核標準進行甄選：  
總分為 100 分，出國動機及為本次出國研修所做之準備與努力占 40%、出國學習計畫占 40%、預期效益占 20%。  
通過甄選者，由本學院推薦為補助候選人，連同名單及原申請文件送至國際事務處

彙整。

## 第二階段

由國際事務處提送候選人名單及原申請文件至國合會複審，通過複審者，陳請校長核定補助。

- 六、 國合會補助考慮因素為：**重點姊妹校**、雙聯學位生、交換學生、訪問學生、暑期專業學分生、非合作校之全球排名、訪問學生與暑期專業學分生之**境外**入學許可取得情形、院系所（含學位學程）配合款，若順位相同者，以未曾獲得本補助者優先考量。
- 七、 獲核定補助者，**視本校當期預算審核調整補助生活費**。
- 八、 補助款撥付方式依下述之國際事務處規定辦理：  
獲核補助學生之所屬院系所（含學位學程）得另提供配合款，並於核定函告日起七日內，提供配合款請購單編號。  
獲補助學生出發前，備齊本人護照簽名頁、簽證及新臺幣帳戶存摺封面等之影本向國際事務處請領生活費。
- 九、 役男應於出國前一個月至本校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辦理緩徵手續。
- 十、 獲核定補助者，應履行以下義務，否則本校國際事務處得追繳全部補助費用，且赴國外修讀學分一概不予採認或抵免：
  - (一) 如有變更行程或取消行程，應事先報請本學院同意，再由本學院通報國際事務處同意，本學院並得以符合資格之學生替補缺額一次。
  - (二) 在**境外**進修期間仍須於本校註冊，惟不需選課。
  - (三) 於**境外**大學選修每學期**須符合本校「學生境外修習課程實施辦法」規定：學生經本校核准出國修課者，每學期至少應修習二科或六學分，且須及格。**
  - (四) 於進修期滿返**臺**後兩個月內備齊以下文件至國際事務處辦理核銷**撥款**作業：
    1. **境外**學校之修業成績單影本；
    2. 心得報告紙本及電子檔；
    3. 核給生活費者，檢附護照入出境章戳頁影本。
- 十一、 於**境外**學校所修得之學分其採計方式，依本校**「學生境外修習課程實施辦法」**辦理。
- 十二、 本作業要點經本學院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